

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滑县2024年粮食生产一次性
奖励资金项目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发 包 人：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开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滑县2024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滑县高平镇人民政府滑县2024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滑县高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IYZC(202510)050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太子厢后街村新建C25混凝土道路长990米、宽4米、厚0.18米；新打机井20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2、李堤村新打机井5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太子厢后街村新建C25混凝土道路长990米、宽4米、厚0.18米；新打机井20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2、李堤村新打机井5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669020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

3.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30%工程款，完工后付至8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至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增值税发票）。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一次验收。

6. 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代表等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材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

验收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已解决。

验收小组在完成验收后，应撰写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最终验收结论。

7. 履约验收内容

第二标段为1、太子厝后街村新建C25混凝土道路长990米、宽4米、厚0.18米；新打机井20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2、李堤村新打机井5眼（直径0.5米钢筋混凝土管，深72米）。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钢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列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 <u>11410526005612671891</u>	组织机构代码证: <u>91410581MA9FMFROXY</u>
<u>411700MA40MHUJH07</u>	
地址: 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28号
邮政编码: <u>456476</u>	邮政编码: <u>4565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372-8541007</u>	电话: <u>18567826088</u>
传真: <u>/</u>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u>/</u>	电子信箱: <u>3252992058@qq.com</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滑县高平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u>
账号: <u>1635590104000100041050160633600000286</u>	账号: <u>41050160610800001520</u>